

##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鄭芬蘭院長、江淑卿主任、蔡明秀主任、趙善如主任、巫昌陽主任、鄭明長所長、郭訓德所長、杜奉賢主任、劉子利主任

肆、主席：鄭芬蘭 院長

記錄：許錦吉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本校為落實照顧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責任，自 99 學年度起「**大學生**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，10%經費做為「學術副校長室預留時數」，90%經費納入「安定就學助學金」，由課指組統籌安置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於本校各單位「生活服務學習」。99 學年度 9 月起各單位只分配人力，不分配經費，分配人力時數以不超過 98 學年度各單位所分配之時數為原則，需要「生活服務學習學生」之各單位，請逕洽學務處課指組黃素敏助教。
- 為辦理系所學生核心能力檢定，本次 98-99 教學卓越計畫依各院系所數補貼工作經費，本院共分配到 3 萬元(共分配給 6 個系所)，各系所可支配經費項目與金額如下：

經費項目與金額(單位：元)	
印刷費	3,520
膳費	1,200
雜支	280
合計	5,000

如各系所欲辦理請購事宜，請將發票或收據送至院辦公室陳淑貞小姐處統一進行核銷手續，另需依照 98-99 教學卓越計畫規定時程繳交報告。截至 99 年 10 月 12 日止，各系所核銷情形如下：(單位：%)

系所 使用比率 經費項目&金額		應外系	社工系	幼保系	休保系	技職所	客家所
		印刷費	3,520	100%	0%	0%	0%
膳費	1,200	100%	0%	0%	0%	0%	0%
雜支	280	0%	0%	0%	0%	0%	0%

請進度落後之系所加速進行核銷手續，因 98-99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限僅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

三、國科會於 99 年 9 月 30 日來函指示：自即日起，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該會或其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任職者，不得申請及執行該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。

四、教育部「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」已開始受理申請，每校申請案以 3 件為上限，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11 月 2 日。

五、本校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已開始受理申請，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10 月 31 日，每件

申請案以 20 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本院各單位 8~9 月份工作報告（如附件 1），請參閱。

#### 陸、提案討論：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 99 學年度「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時數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學務處 99 年 9 月 30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（二）各學院時數分配方式係以各系所 1、2 年級研究生（不含在職生）總人數的百分比做為分配依據。本院 99 學年度各系所「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獲配時數共 6,727 小時，較 98 學年度獲配 4,598 小時，增加 2,129 小時。
- （三）依據教務處 99 年 10 月 6 日提供之本院各系所 1、2 年級研究生人數，分別為幼兒保育系 20 人、社會工作系 22 人、休閒運動保健系 24 人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8 人、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19 人，合計共 123 人；平均每名研究生可分配時數約 54.6 小時，爰暫分配各系所「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時數如下表：

系所別	研究生人數 (含 1、2 年級)	98 學年度分配時數	99 學年度分配時數
幼兒保育系	20	950	$54.6 \times 20 \doteq 1,100$ 小時
社會工作系	22	500	$54.6 \times 22 \doteq 1,200$ 小時
休閒運動保健系	24	950	$54.6 \times 24 \doteq 1,310$ 小時
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	38	1,460	$54.6 \times 38 \doteq 2,070$ 小時
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	19	738	$54.6 \times 19 \doteq 1,047$ 小時
合計	123	4,598	6,727

- （四）通過後，將各單位「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時數分配表，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辦，檢附 99 學年度各學院「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時數分配表（如附件 2）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單位「技職再造—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研提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補助「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案，本院分配員額有 4 人次，

上、下學期各有：18 週\*(1/3)\*4=24 週次，合計共 48 週次，各系所中心（幼保系、應外系、社工系、休保系、技職所、師培中心、客研所、通識中心等 8 單位）上、下學期共分配 6 週次。

- (二) 各系所中心遴聘業界專家（業師）參與協同教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，以不超過全學期（18 週）授課總時數之 1/3 為限；另為避免影響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品質，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 2 門為原則。原排定之專任教師，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，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，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- (三) 請各系所中心依 99 年 8 月 11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（提案一）決議事項，鼓勵所屬有意願之教師儘速研提計畫申請表，並提系（所中心）務會議或系（所中心）教評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核章後轉教學資源中心彙辦；無意願申請之單位，其分配之週次時數，是否釋出給學院或校內其他有意願申請之單位。
- (四) 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（提案一）決議內容為：「各系所中心各分配 6 週次，各單位 99 學年度上學期請至少使用分配週次時數之 1/2 以上，並分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00 年 4 月底前告知學院上、下學期之執行進度。不參與申請分配之單位，請將分配之額度回歸會議體制討論，不能私相授受。」
- (五) 配合會計作業，於本年度聘請之協同教學案，應於本年度內（99/12/31 前）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應用外語系分配之 6 週次，分別釋出給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、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各 3 週次。
- (二) 各單位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請案，請提系（所中心）務會議或系（所中心）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前送學院辦公室彙辦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3：35。